

案身二

各案舉隅

一 死數傷之案。有雖非同時所傷。而事屬牽連相隔未久者。後尾內亦與當場毆傷一律點明所傷人數。並於審供不諱之下。叙明某人傷經平復。傷數人以上。則云某已成殘廢。某等傷均平復。至於餘人所毆傷之人。則不必叙。部尾同。

一起數犯及各斃一命之案。如一犯係共毆。須於不諱之下。聲叙。惟某人下手傷重。應以擬抵。原題未加看語。亦應補入。其一命一抵之犯。亦須叙明某人係某人毆斃。應以某人擬抵。逐名聲叙。再出律例各牌。不可顛倒錯亂。要以現獲之犯居



先脫逃病故之犯居後

共毆之案審供不諱下查某人身受各傷惟被某人毆傷某處

為重應以擬抵等句不可刪

兇手餘人將死者揪按倒地亦為共毆亦用查筆

械鬥之案正兇餘人外有他人共毆者只叙惟時某用棍將某

毆傷某等與某等亦各互毆成傷

罪坐原謀及同謀共毆之案某某起意糾毆泄忿邀允某某等

幫毆是日偕抵一家門首等句不可刪或用心懷不甘糾允

某等將一毆打泄忿應許事後酬謝各持器械

糾毆之案某人邀允某某登門尋鬧是謂預糾某人路遇勸阻死者疑獲

致相爭鬥則非預糾只引共毆人致死牌不用同謀二字

殺死雇工之案須叙明有無主僕名分

結拜兄弟之案某某糾邀某某等七人某某糾某某等二人名

不必全部尾不必存

實緩矜留分辦之案兇手與死者姓名標首會看均應叙出惟

以本案之犯居先出牌處仍按罪名輕重分先後案身不用

除毆死某之某另擬情實緩決字樣部尾方用除某另擬情實緩決外

毆死妻父母之案受恩深淺是否逞兇情節須要分明

姦夫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當被威嚇隱忍未首等句不